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計畫網頁連結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CECI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路線規劃
- 三、路權劃設原則
- 四、法令依據
- 五、興辦事業概況
-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七、用地取得流程
- 八、常見疑問彙整
- 九、民眾提問及綜合答覆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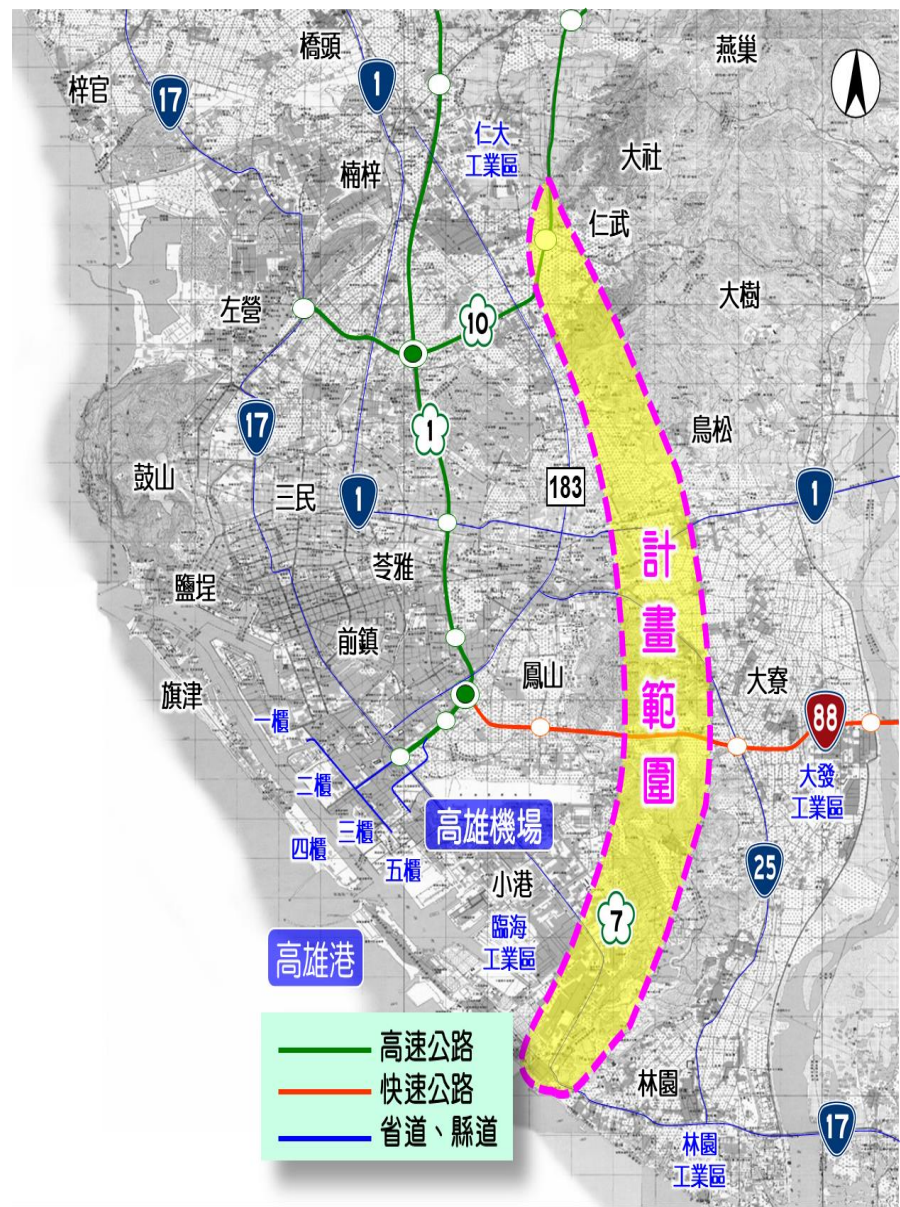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及目的

## 計畫緣起

- 高雄港吞吐量的成長，第七貨櫃中心加入運轉，**加重未來國1及地方道路之負擔**
- 高雄都會區東側須有新高快速公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 99年3月核定可行性評估，111年9月通過環評，**112年3月核定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1357.9億元，預計119年底完工**

## 計畫目的

- 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林園**等地區使用高快速公路之可及性
- 設置交流道服務地區，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散市區通過性車流**
- 紓解工業區交通，**減少貨櫃車繞行市區道路**





## 二、路線規劃

# 計畫範圍

- 北起國10，行經高雄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及林園區，終點銜接南星路
- 主線全長23公里，高架長約21公里，路工長約2公里
- 設置7處交流道，5處服務性交流道，2處系統交流道



南星端、臨海工業區

大坪頂路段

大寮、鳳山路段

鳥松、仁武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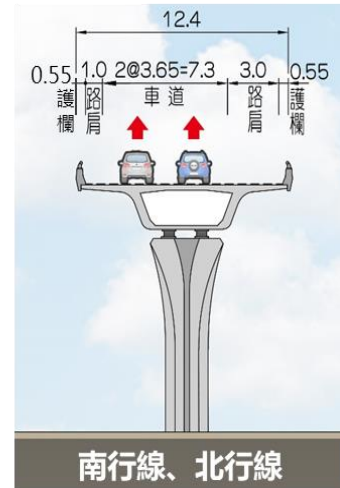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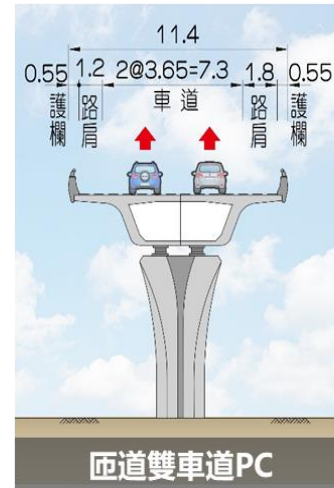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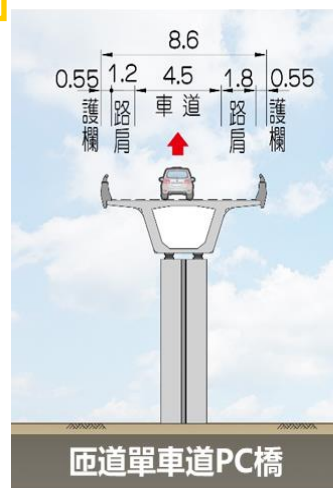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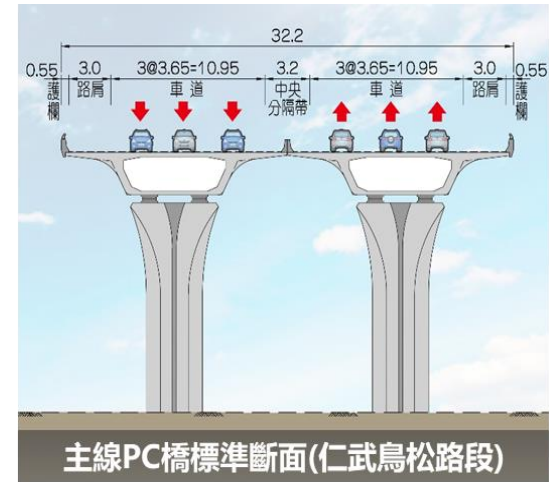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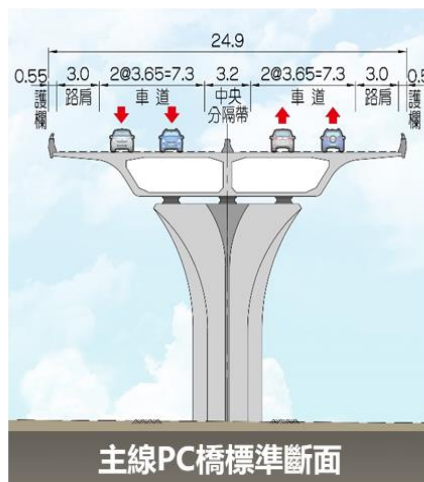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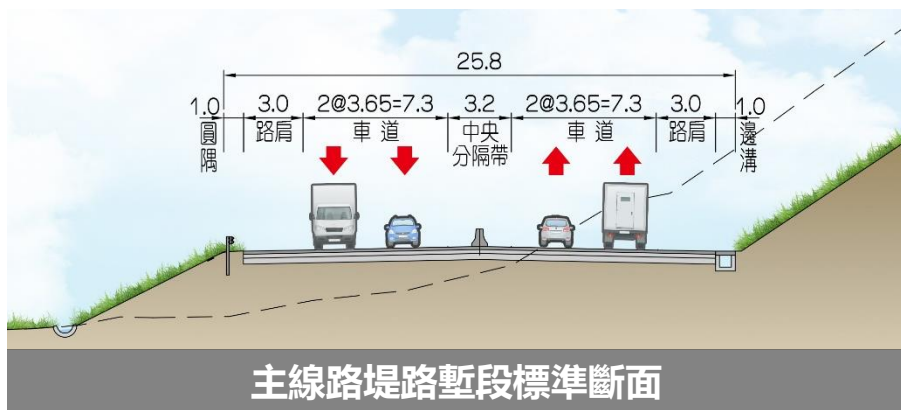
# 道路設計標準



| 道路別  | 主線                                                                                                   | 匝環道                                                                                               |
|------|------------------------------------------------------------------------------------------------------|---------------------------------------------------------------------------------------------------|
| 設計速率 | 100kph                                                                                               | 40~60kph                                                                                          |
| 車道配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向 4 車道</li> <li>● 車道寬 3.65m</li> <li>● 外路肩 3.0m</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道寬4.5m</li> <li>● 內路肩1.2m</li> <li>● 外路肩1.8m</li> </ul> |

※ 大坪頂交流道以南路段80公里/小時  
(端點60kph)

※ 仁武至鳥松路段雙向6車道(約1k~3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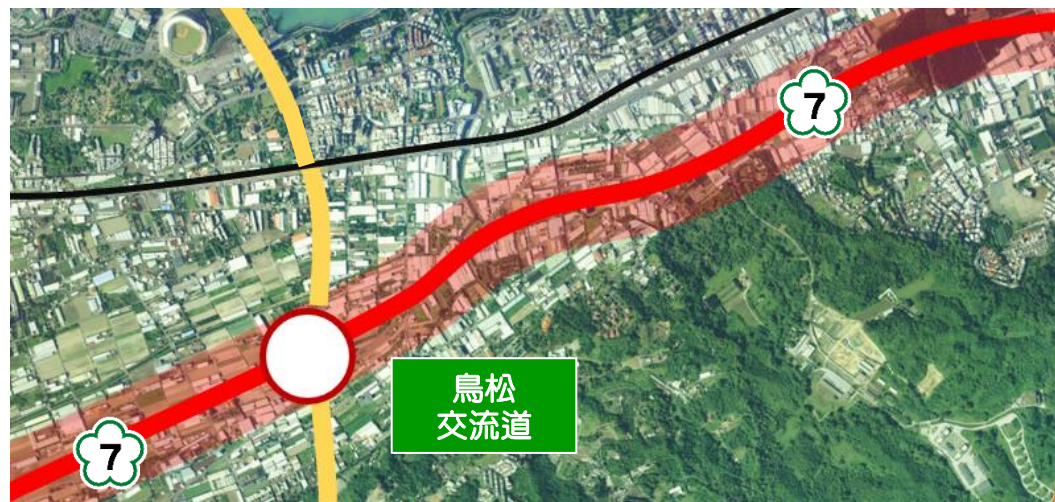
# 選線限制

- ◆ 北段---銜接國10、整合既有仁武交流道、考量未來與高屏二快銜接及國7北延彈性
- ◆ 中段---利用公有地(官校及步校訓練場)，銜接台88建構系統交流道
- ◆ 南段---機場航高限制，銜接區域較佳連絡道路(高松路橋)，利用沿海三路既有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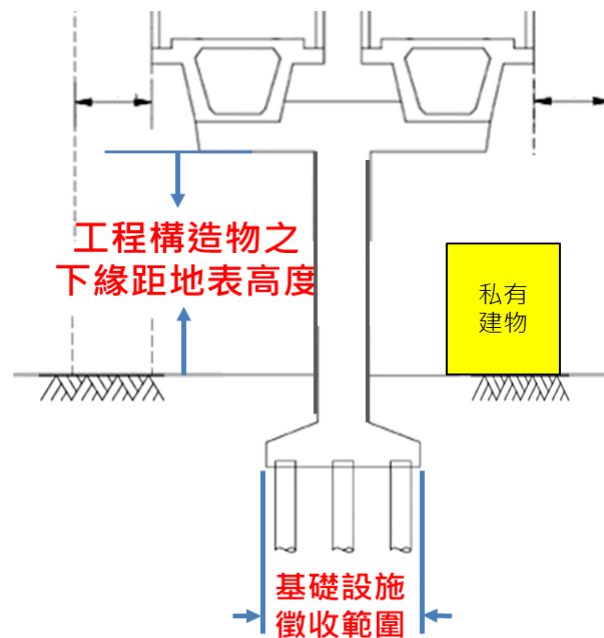




- 優先使用公有地
- 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
- 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
-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環評承諾辦理用地徵收，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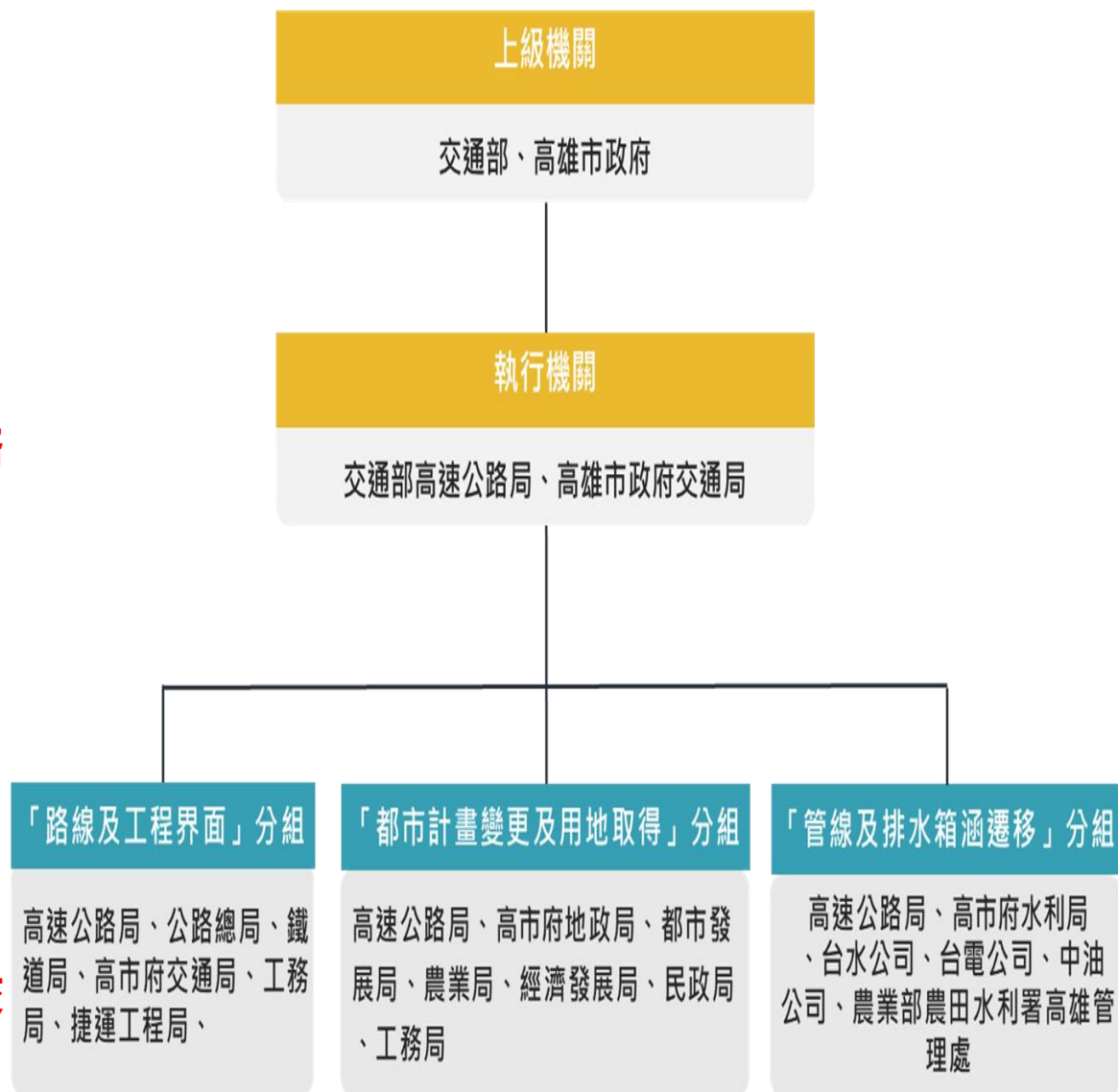
興建公路橋梁



# 路線優化及用地作業推動



- 就計畫推動**3大面向**，高雄市政府與中央相關單位組成「**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3個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
- 「**路線及工程界面**」小組，**研議最佳道路路線、減少使用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量**
-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小組，**研議可執行且最佳補償方式或方案**
- 「**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小組，**研議路線避開民生水電及工業重要管線，降低供水供電及工業生產影響**
- 另市府**交通局**邀請學者專家審查路線、**交流道及路口**規劃適當性及交通運轉效率



#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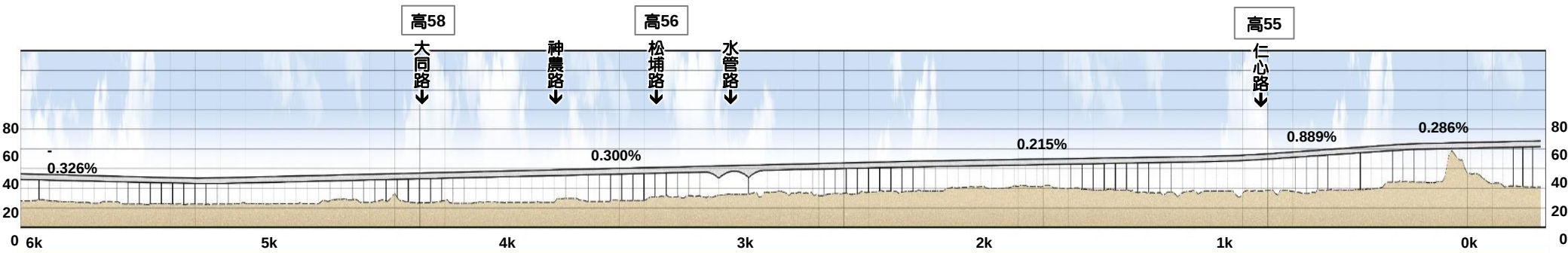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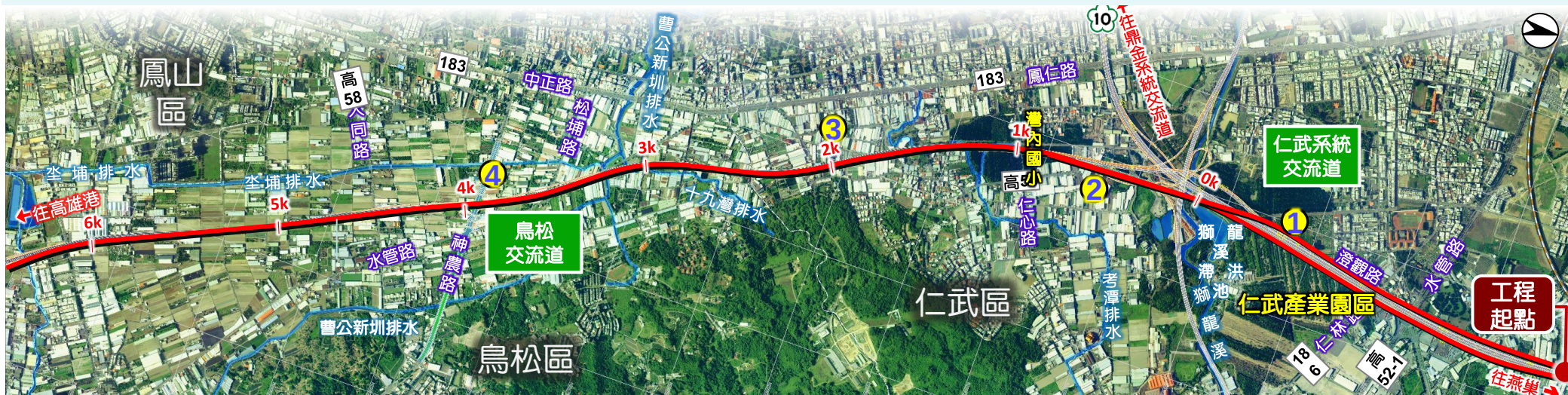
鳥松、仁武路段

## ■ 鳥松路段

- ③ 仁武至鳥松交流道路段，採雙向6車道
- ④ 捷運黃線計畫布設於神農路，過水管路後出土

## ■ 仁武路段

- ① 提升南行線、北行線設計標準
- ② 銜接 10 及未來高屏2快，布設仁武系統交流道





#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3/3)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

## ■ 沿海三路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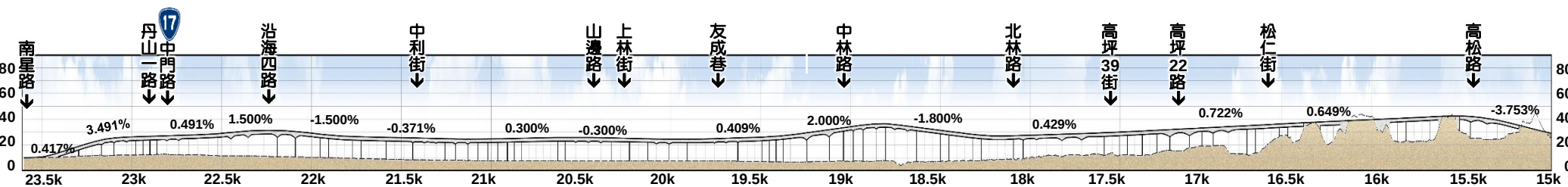
## ■ 鹽水港溪路段

## ■ 高松路段

- ⑤ 與小港林園捷運路線三處界面
- ⑥ 貨櫃車專用道路型改善

- ③ 鹽水港溪不落墩與堤岸共構
- ④ 兩側高壓鐵塔下地

- ① 避開新建住宅社區、連絡道路口規劃
- ② 符合油庫安全淨距最小23m規定



➡ 建物拆遷由建設計畫650棟減少為565棟

# 仁武系統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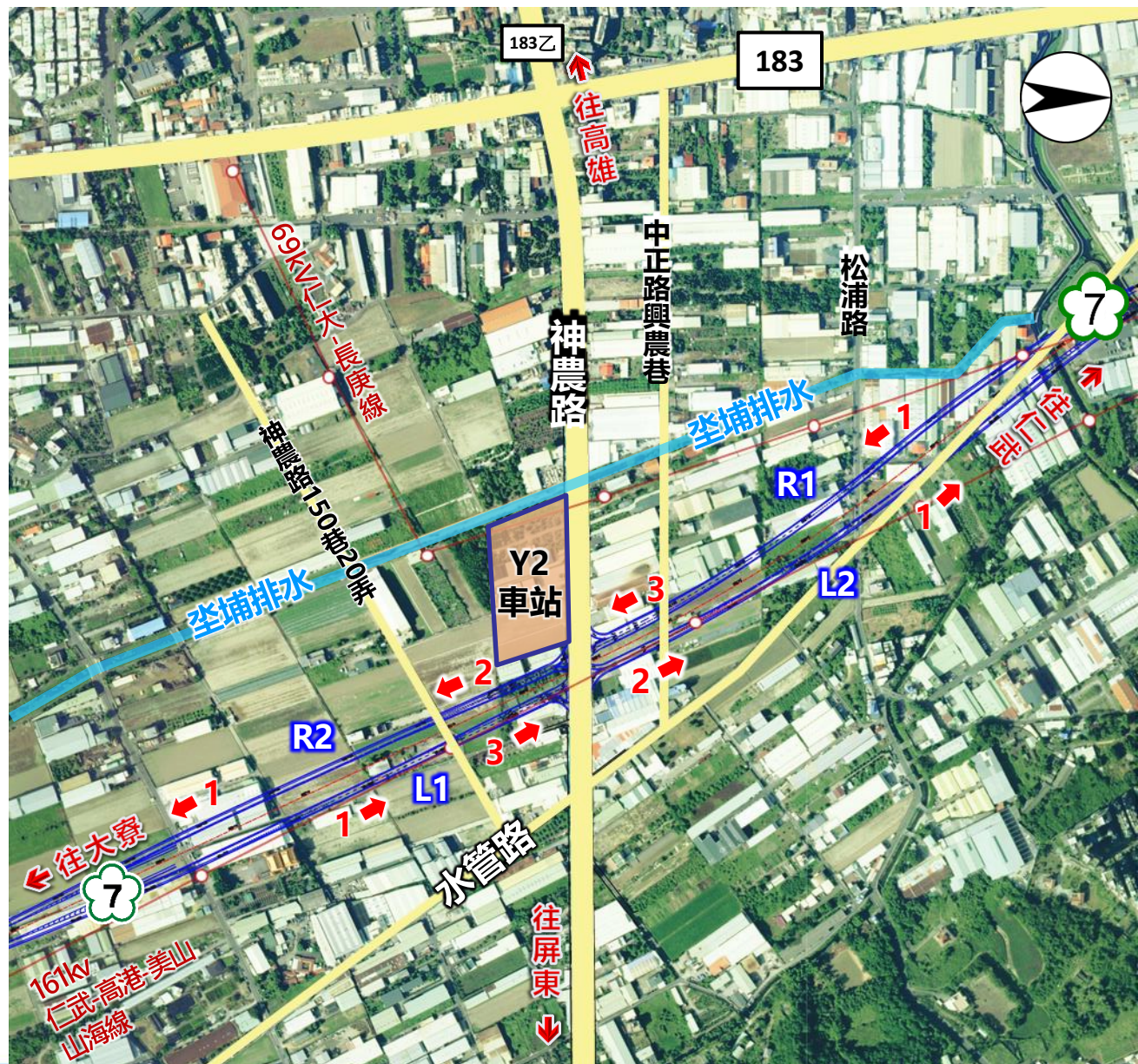
- 系統交流道布設可銜接地方匝道，並預留為未來銜接高屏2快可行性、高鐵南延穿越空間
- 增加澄觀路車道數，紓解地區交通
- 提供地面道路匝道服務仁武地區及產業園區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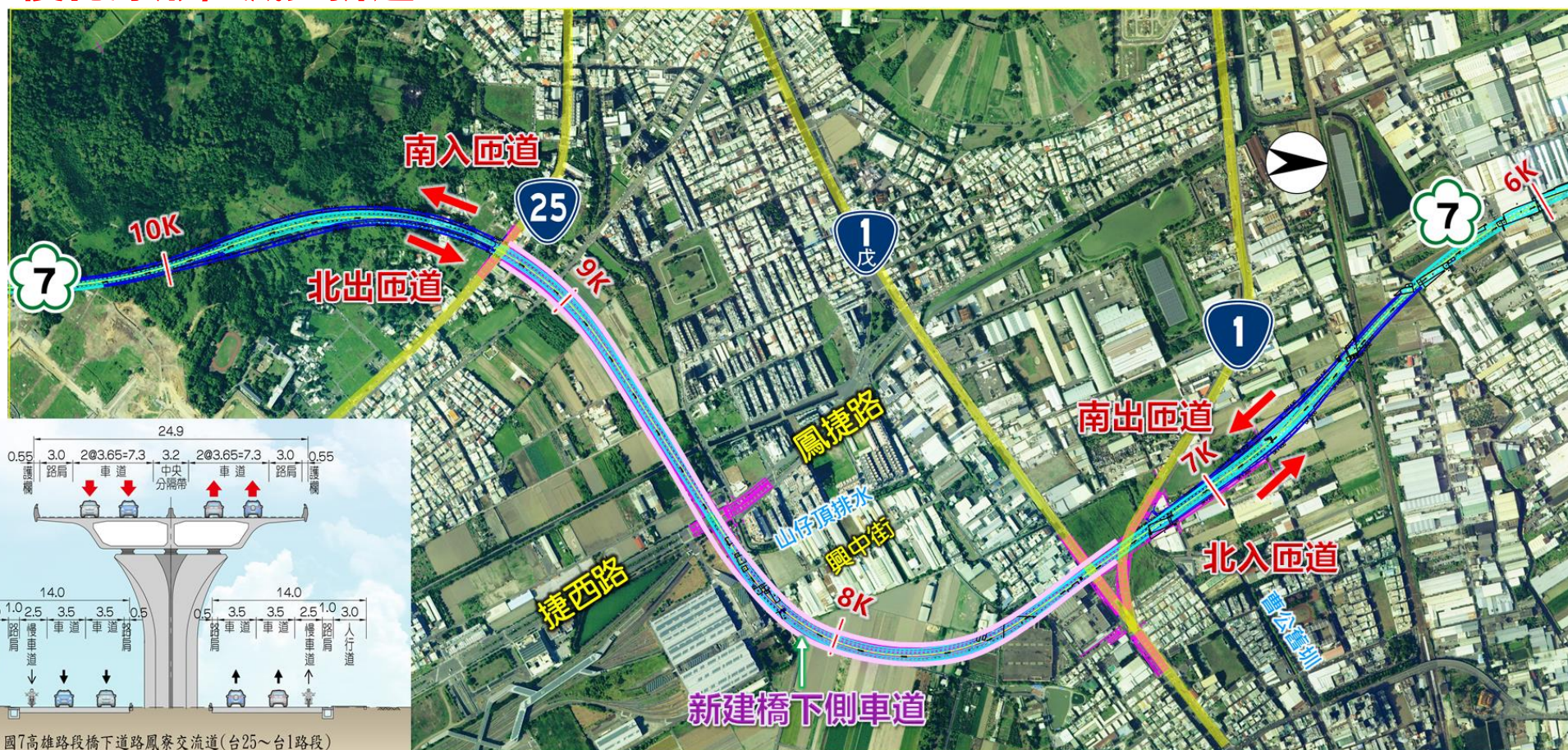
# 鳥松交流道



-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
- 配合高雄捷運黃線計畫拓寬**神農路為30m寬**，增加車道數
- 考量**Y2車站設站空間**，避免影響捷運黃線
- 受匝道影響之**中正路與農巷**及**神農路150巷20弄**配合**改道繞行**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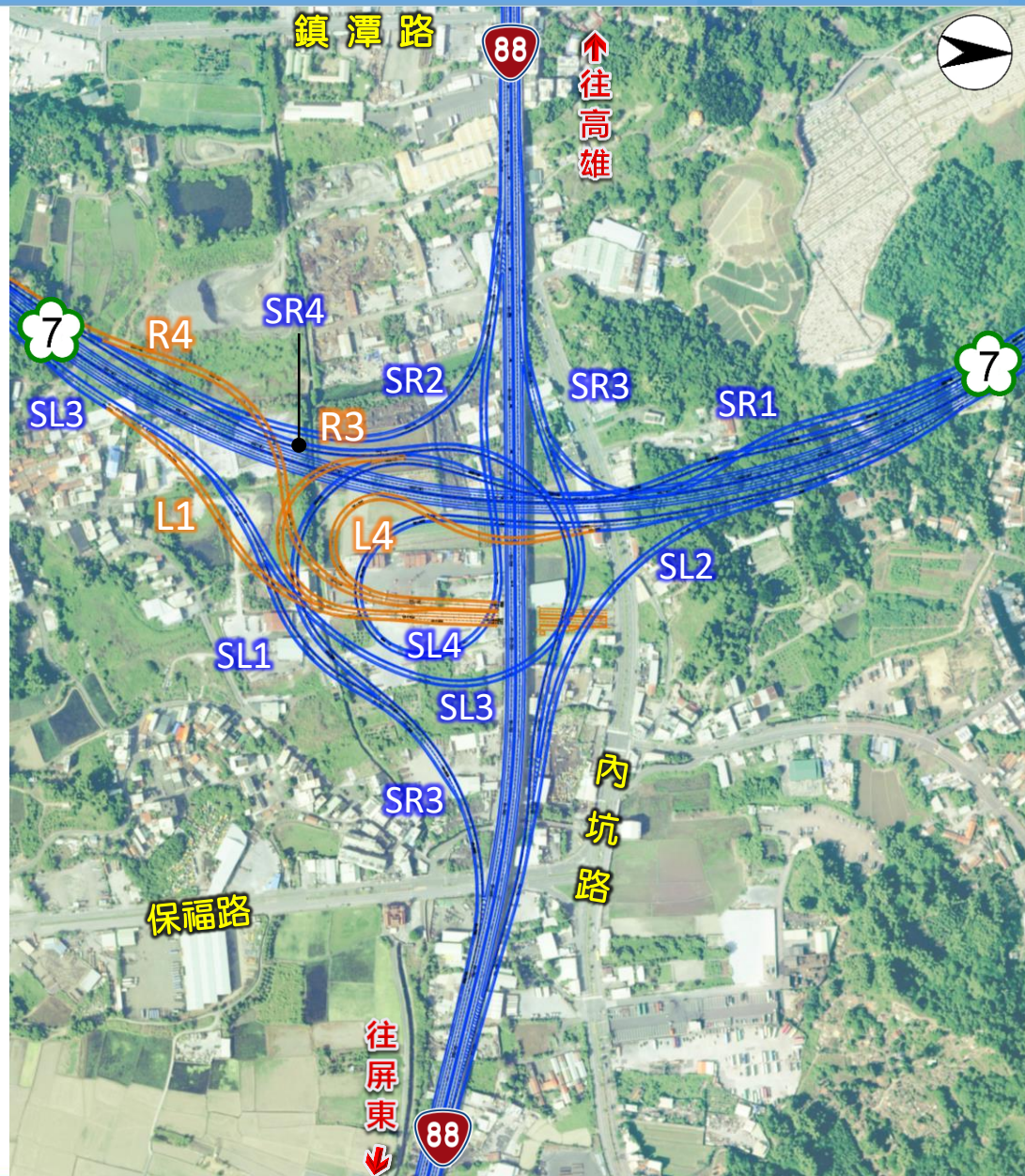


- 以台1、台1戊及台25為連絡道，設置**分離式匝道**，並於台1至台25間**新建橋下側車道**連接，建構良好連接路網，減少區域交通壅塞
- 新建橋下側車道將同步調整**平面橫交道路**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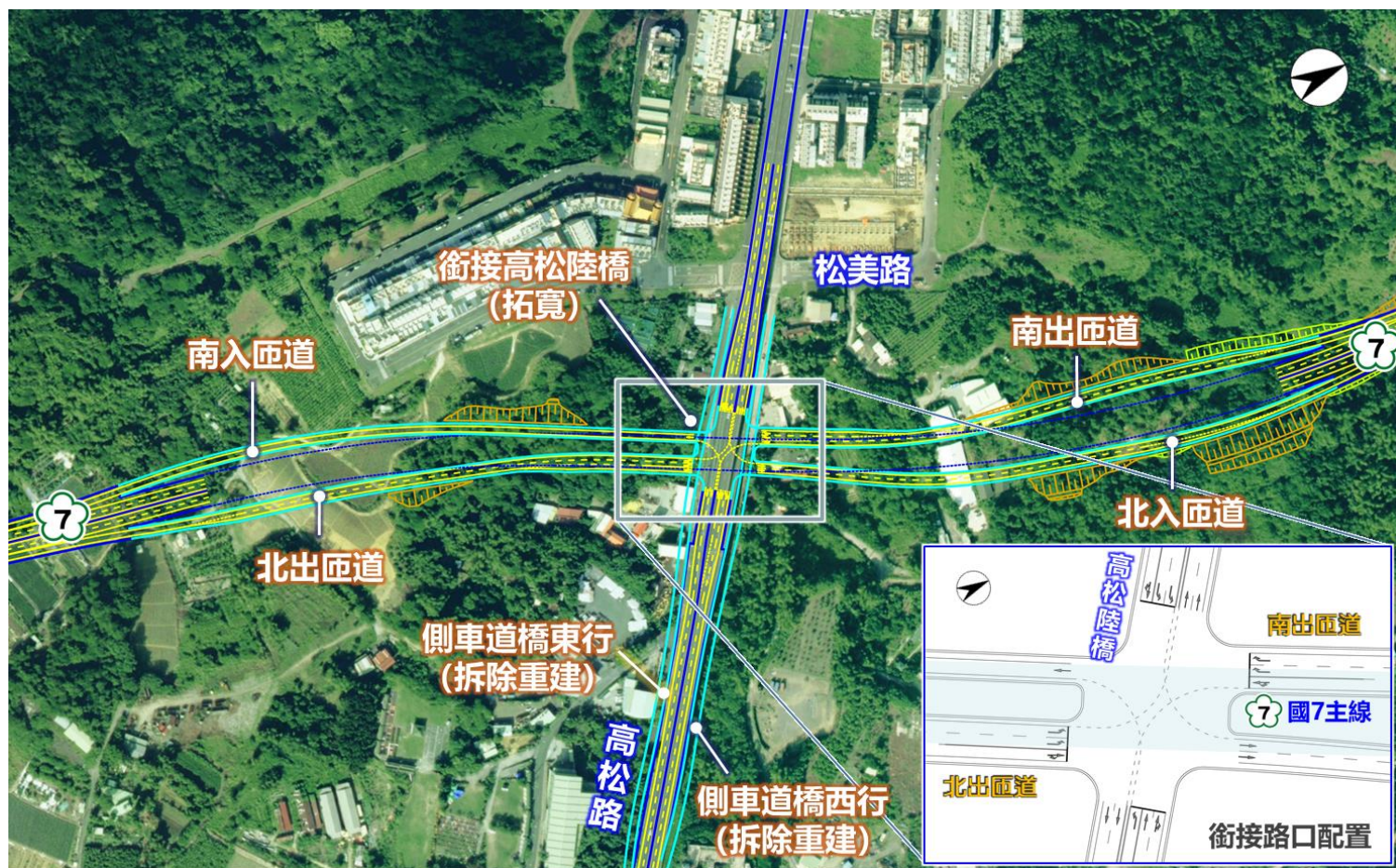


- 建構國7與台88高快速道路系統交流道連接路網
- 以市188為連絡道，增加設置地區匝道，服務鄰近社區
- 調整平面橫交道路，並增加既有車道，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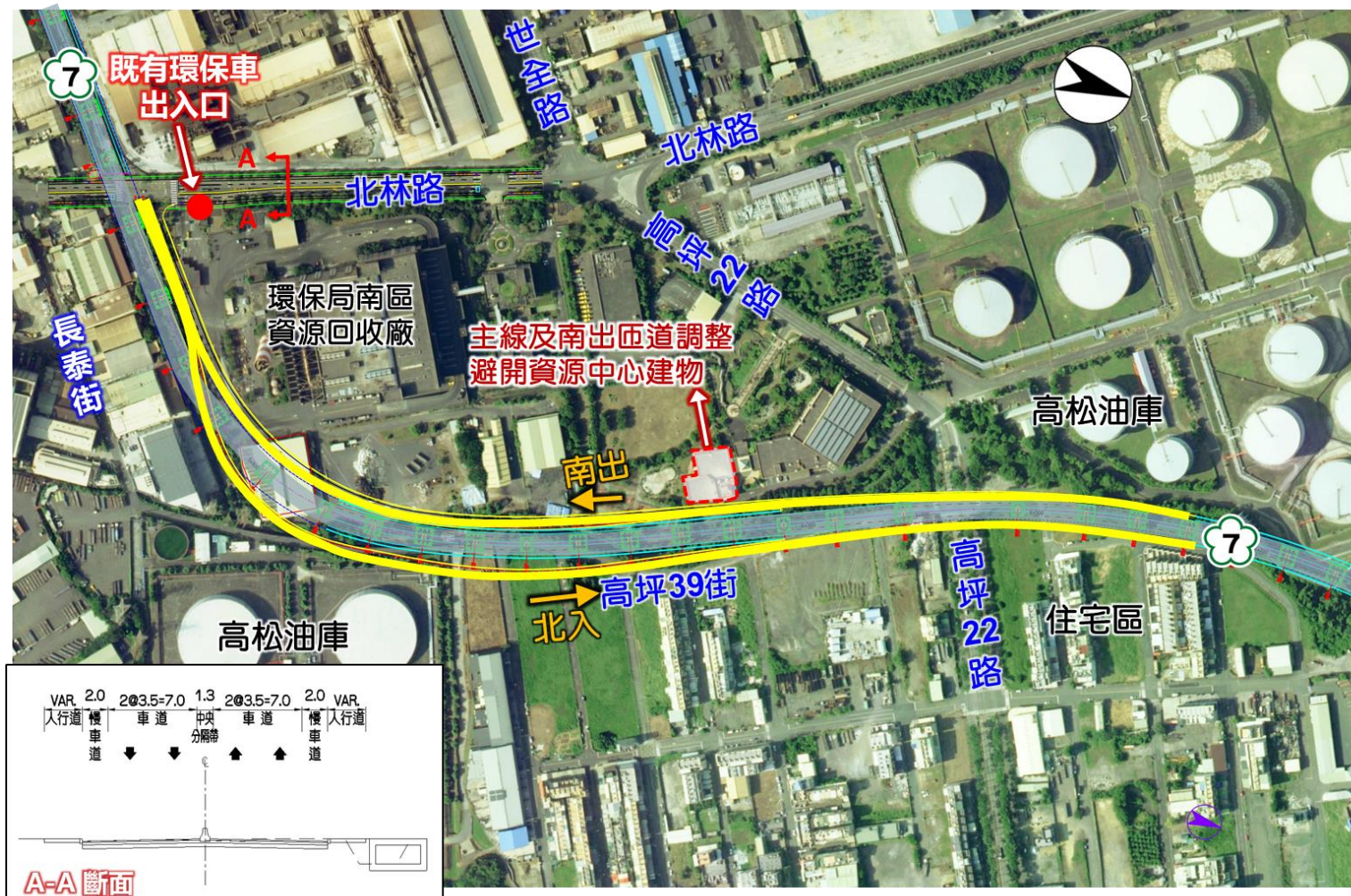
-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匝道銜接高松陸橋
- 高松陸橋配合拓寬，**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高松路橋兩側側車道橋**配合改建**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 大坪頂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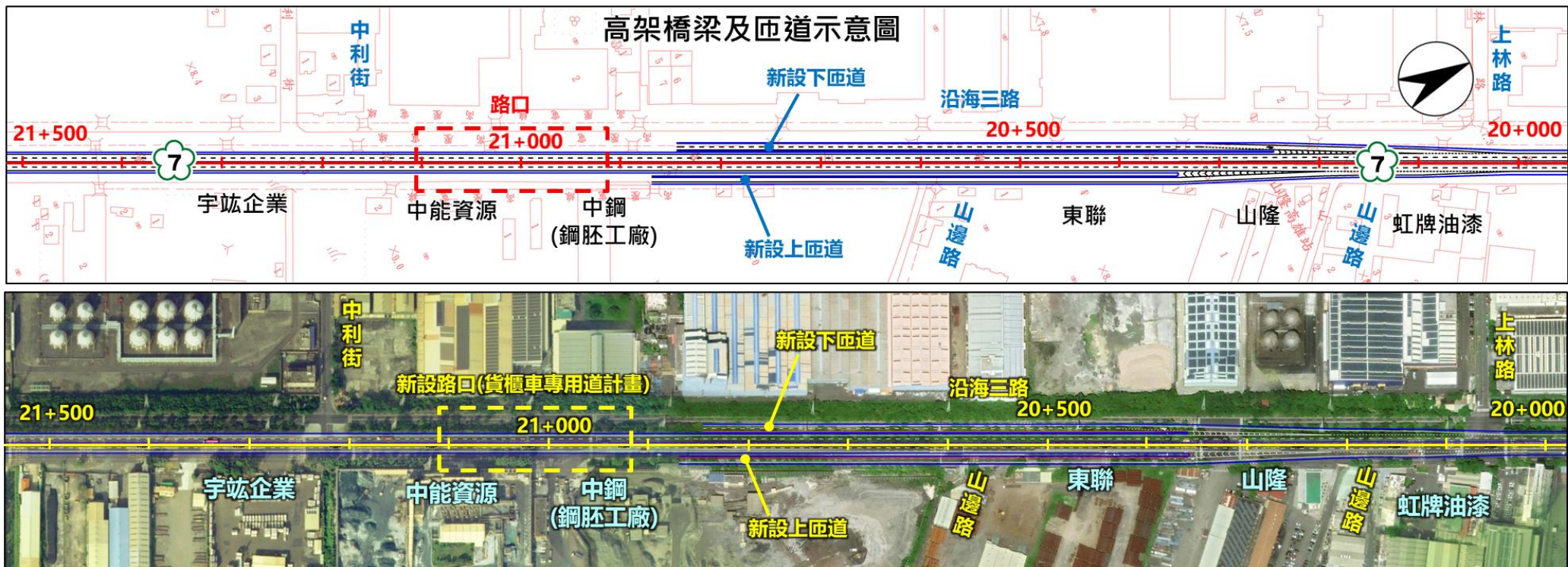


- 以北林路為連絡道，**交流道口遠離住宅區**
- 北林路拓寬為雙向單側2快1慢車道，紓解地區交通
- 使用資源回收中心公有地，**減少大量拆遷**





- 維持貨櫃車專用道，減少貨櫃車與小型車輛交織
- 考量小港林園捷運線設置空間
- 維持既有左右轉專用車道，避免影響周遭廠商營運
- 優化匝道位置，減少拆遷





- 112.10召開第1場公聽會，預定於112.12召開第2場公聽會
- 114.12完成用地取得
- 115年初工程施工
- 119.11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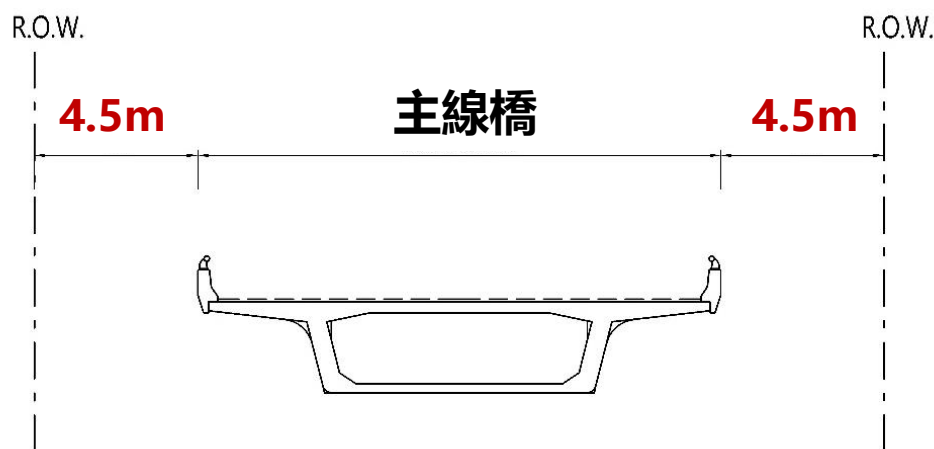


### 三、路權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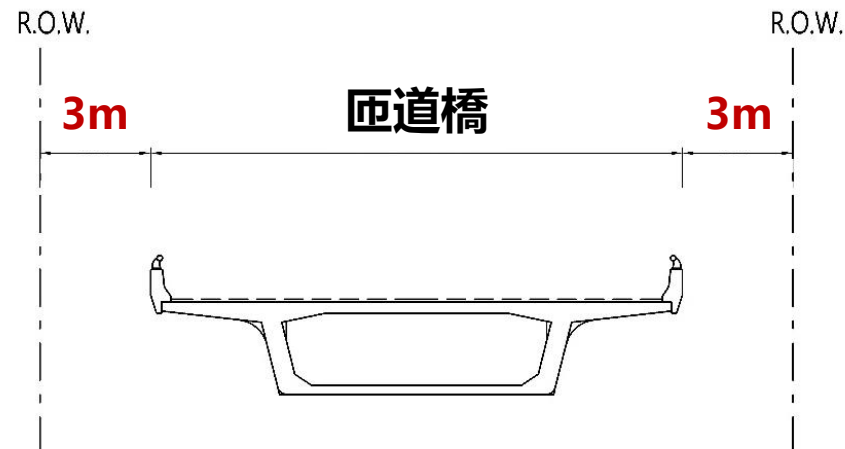


## 橋梁段

- 主線於橋梁外側4.5m
- 匝道於橋梁外側3m



主線路權範圍



匝道路權範圍

## 路工段

- 坡腳5m及頂緣10m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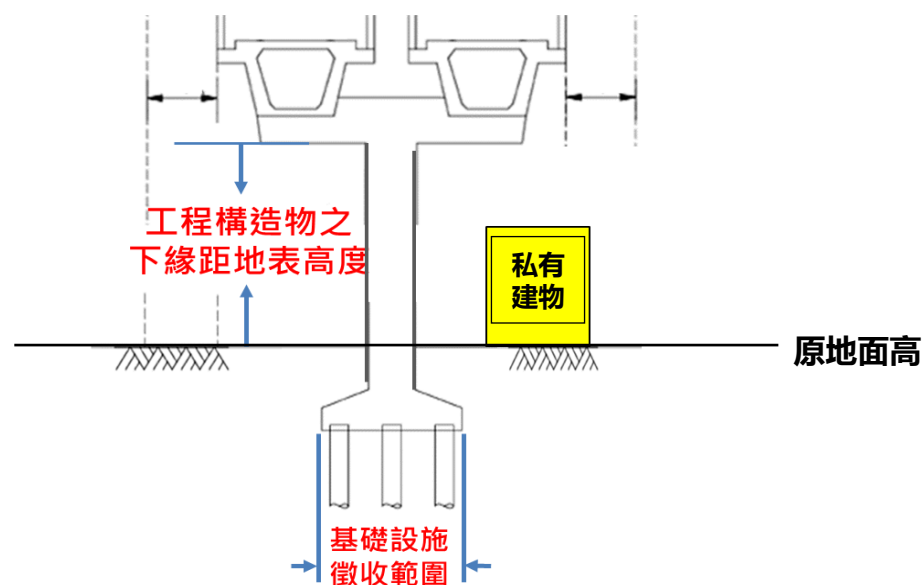
# 設定區分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 ■ 減少建物拆遷，設計考量設定區分地上權

## ■ 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

| 橋梁段 |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 地上權補償率 |
|-----|---------------|--------|
|     | 0 ~ 9公尺       | 70%    |
|     | 9 ~ 15公尺      | 50%    |
|     | 15 ~ 21公尺     | 30%    |
|     | 21 ~ 30公尺     | 15%    |
|     | 30公尺以上        | 10%    |

## ■ 興建公路橋梁





## 四、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略)。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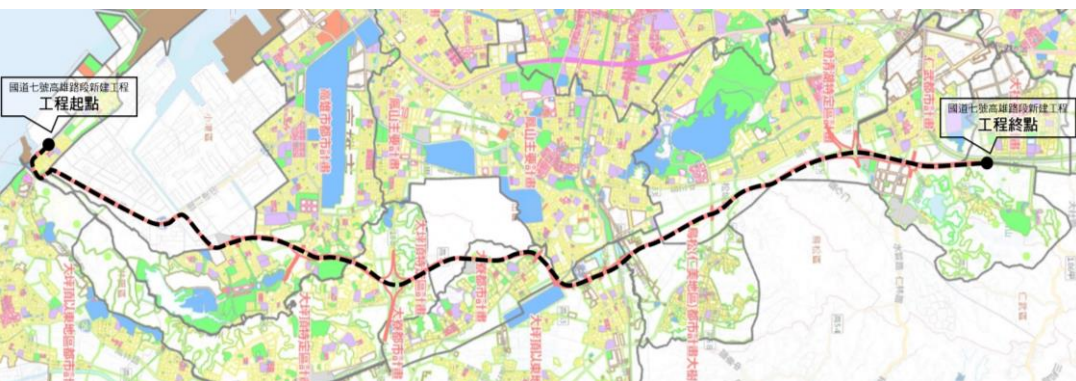


## 五、興辦事業概況



## 土地使用現況

- 盤點相關用地環境限制
- 減少農地切割
- 減少建議拆遷，避開密集聚落
- 掌握沿線都市計畫發展、土地使用及用地取得課題



### 都市計畫區

行經18處主細計，以農業區為主，其次為道路用地、保護區、公園用地，另有其他分區使用。

### 非都市土地

- ◆使用分區：以工業區為主，另含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 ◆使用地編定：主要為交通用地，另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及未編定用地。

# 興辦事業概況(2/3)



## 都市計畫

計畫路線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小港區等行政區，除小港區臨海工業區、鳳山區大寮區軍校用地、鳥松區農地屬非都市土地外(約30公頃)，其他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包括「**高雄**都市計畫」、「**高雄**都市計畫**二苓**細部計畫」、「**高雄**都市計畫**大林蒲**細部計畫」、「**大社**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鳳山**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高坪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等。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計畫路線面積(M <sup>2</sup> ) | 比例(%)  |
|--------------------|-------------------------|--------|
| 乙種工業區              | 10,977.93               | 0.61%  |
| 加油站專用區             | 125.26                  | 0.01%  |
| 甲種工業區              | 5,986.83                | 0.33%  |
| 住宅區                | 50,341.49               | 2.79%  |
|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 752.74                  | 0.04%  |
| 第二種住宅區             | 42,819.56               | 2.37%  |
| 第三種住宅區             | 1,697.46                | 0.09%  |
| 特定商業區              | 285.62                  | 0.02%  |
| 產業專用區              | 283.18                  | 0.02%  |
| 零星工業區              | 1,756.55                | 0.09%  |
| 農業區                | 759,371.35              | 42.07% |
| 保護區                | 123,324.07              | 6.83%  |
| 河川區(含河道用地)         | 15,414.47               | 0.85%  |
| 公園用地               | 89,226.97               | 4.94%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921.39                  | 0.05%  |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2,000.89                | 0.11%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9,192.20                | 0.51%  |
| 垃圾處理廠(南區資源中心)      | 7,154.10                | 0.40%  |
| 捷運系統用地             | 1,460.85                | 0.08%  |
| 園道                 | 8,898.90                | 0.49%  |
| 道路用地(含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用地) | 341,699.75              | 18.93% |
| 滯洪池用地              | 4,032.11                | 0.22%  |
| 綠化步道               | 3,662.71                | 0.20%  |
| 綠地(含帶狀綠地用地)        | 10,561.33               | 0.59%  |
|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 5,534.17                | 0.31%  |
| 機關用地               | 203.16                  | 0.01%  |
| 鐵路用地               | 2,214.01                | 0.12%  |
| 變電所                | 1,757.66                | 0.10%  |
| 電路鐵塔用地             | 159.10                  | 0.01%  |
|                    | 1,501,815.82            | 83.20% |

## 土地權屬概況



- **私有土地約佔54%，公有土地約佔45%，公私共有土地約占1%。**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管理者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國防部軍備局...等約20個管理單位。
- 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1,600多位(不含公私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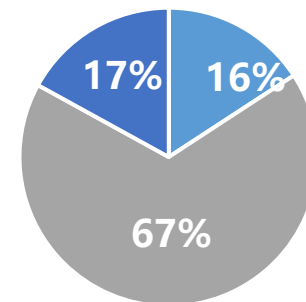
## 六、公益性、必要性、 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公益性：社會因素

###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鳳山區、鳥松區、林園區、大寮區、大社區及仁武區，截至112年8月共計有866,849人，其中男性為428,676人，女性為438,173人；年齡結構0-19歲佔15.8%、20-64歲佔67.2%、65歲以上佔17.0%。

人口年齡比例



■ 0-19歲 ■ 20-64歲 ■ 65歲以上

### ■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 ■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公益性：經濟因素-1

###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道10號、台88線之交通便利性與運輸效益**，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 公益性：經濟因素-2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盡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橋墩設計。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1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經過些許疑似遺址，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1及台88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2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於111年9月28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 公益性：永續發展因素

###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1、台88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 ■ 永續指標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 ■ 國土計畫

本計畫紓解國1及台88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 必要性

### ■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國道建設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的土地均需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公益性：綜合結論

-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高雄都會區整體交通
- 健全高雄都會區高、快速路網，提升港區貨運運輸效率
- 促進高雄都會區均衡發展

## 必要性：綜合結論

- 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06412號函核定
- 國7可串聯國1與台88，串聯高雄港洲際貨櫃港區與臨海工業區，建構完整高雄地區完整高快速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1高雄都會區路段壅塞情形

## 適當與合理性

- 本計畫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 合法性

###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二、交通事業。 ...

###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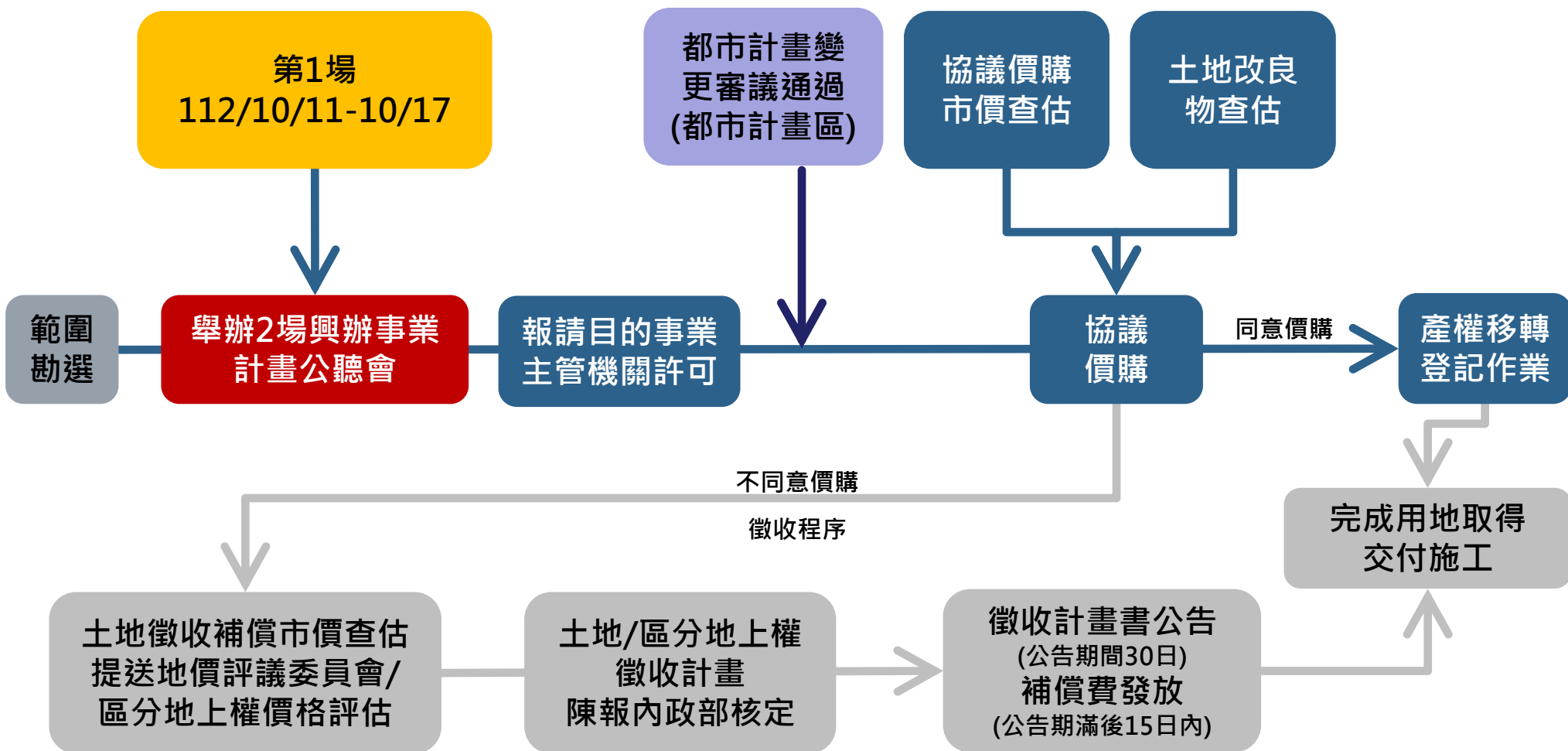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 七、用地取得流程

# 用地取得流程

## 一般徵收及設定區分地上權



#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 一.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 二. 國7土地「市價」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於市場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
- 三. 另如民眾未來同意價購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 四.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 五.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額、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需用土地之地主詳予說明



## 八、常見疑問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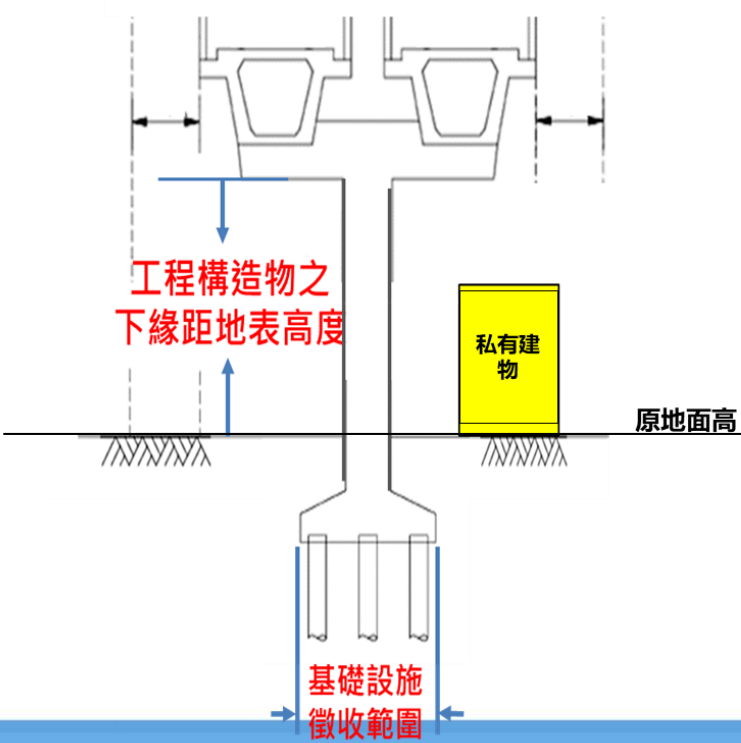
# Q：設定區分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A： ■ 減少建物拆遷，設計考量設定區分地上權

■ 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

■ 興建公路橋梁

| 橋梁段 |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 地上權補償率 |
|-----|---------------|--------|
|     | 0 ~ 9 公尺      | 70%    |
|     | 9 ~ 15公尺      | 50%    |
|     | 15 ~ 21公尺     | 30%    |
|     | 21 ~ 30公尺     | 15%    |
|     | 30公尺以上        | 10%    |





**Q：用地採一般徵收，無法以地易地、以屋易屋或採區段徵收**

- A：**
- 國道既有路權均為道路、營運及養護所必須，**無多餘閒置用地可以地易地**。高公局建物均做為高速公路設施使用，無多餘建物亦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供**以屋易屋**
  - 高速公路**係線狀開發，與塊狀區段徵收方式不同**，辦理如國1甲、國2甲、及國3增設金城交流道等工程，皆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取得道路用地提供工程使用**，高公局並無自行辦理區段徵收之案例
  - 如採區段徵收，開發需擴充用地範圍且**開發時程冗長**，又因計畫範圍改變，**財務計畫、環評等需重新評估**
  - **區段徵收、沿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經本局112.8.25邀集市府都發局、地政局...等召開會議**確認不可行**

**Q：領取一次性補償救濟金，3年免計入福利資格年度調查之家庭動產計算**

**A：**有關國7工程用地範圍內之中、低收入戶等，其領取之一次性補償救濟金，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將於審查時**不計入該年度動產**，以**避免因當年度動產增加而影響民眾福利資格及權益**。

**Q：提供社會住宅安置國7高雄路段工程拆遷戶**

**A：**有關**提供社會住宅安置拆遷戶**，其**安置資格及區位等相關執行細節**，本局刻與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國家住都中心討論，未來可協調提供社會住宅安置弱勢拆遷居民

**Q：高架道路增設兩側設置隔音設備**

**A：**國7路線多沿聚落邊緣通過，避免穿越增加交通噪音量及影響範圍，依**環評承諾於受影響路段都會設置隔音牆**，全線護欄並皆已預留未來設置隔音牆之載重設計。未來將依據增設隔音牆程序，經噪音檢測後如達設置需求標準，高速公路局皆配合辦理



## 九、民眾提問及綜合答覆

#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 本會議簡報下載QR code如下，並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為忠實紀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席及發言單，**發言者請先於前方發言台登記並依序發言，發言後將意見填寫於發言單並交給工作人員**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可利用下方QR code下載意見單，並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簡報下載連結



意見單下載連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王裕仁(台25線以南)

電話：(02)2909-6141#2173

E-mail：yuren@freeway.gov.tw

承辦人：高嘉彬(台25線以北)

電話：(02)2909-6141#2175

E-mail：cpkao@freeway.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承辦人：王緒堯

電話：(02)8797-3567#1529

E-mail：kog@ceci.com.tw

承辦人：葉淑華

電話：(02)8797-3567#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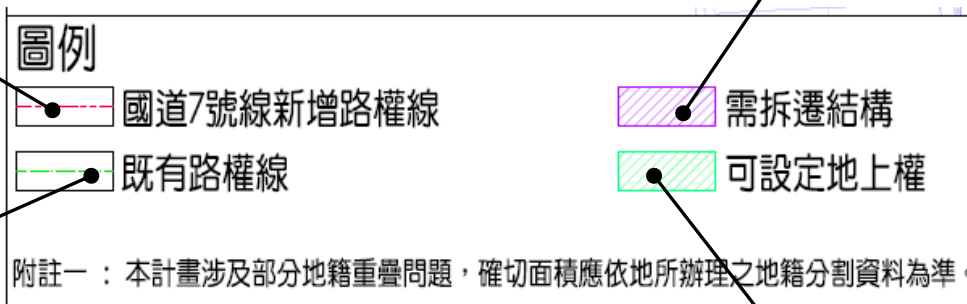
E-mail：yeahua@ceci.com.tw

# 公聽會大圖圖例說明



指本工程建設所需**路權範圍**，圖例中所示之方框並非路權樁位

經研析將影響本工程實體結構，故必須**配合拆除**之既有建物或結構體



既有高、快速道路路權線

位於本工程路權線內，可與本局協調**設定地上權**之範圍(不拆建物)



| 日期   | 10/9<br>(一)            | 10/10<br>(二)        | 10/11<br>(三)           | 10/12<br>(四)                            | 10/13<br>(五)     |
|------|------------------------|---------------------|------------------------|-----------------------------------------|------------------|
| 駐點公所 |                        |                     | 1-1、1-2場公聽會<br>(小港、林園) | 1-3場(鳥松、鳳山)、<br>1-4、1-5場(仁武、<br>大社) 公聽會 | 小港區公所<br>(小港、林園) |
| 日期   | 10/16<br>(一)           | 10/17<br>(二)        | 10/18<br>(三)           | 10/19<br>(四)                            | 10/20<br>(五)     |
| 駐點公所 | 1-6、1-7場公聽會<br>(大寮、鳳山) | 1-8、1-9場公聽會<br>(大寮) | 大寮區公所<br>(大寮、鳳山)       | 大寮區公所<br>(大寮、鳳山)                        | 小港區公所<br>(小港、林園) |
|      | 仁武區公所<br>(仁武、大社)       | 鳥松區公所               |                        |                                         |                  |
| 日期   | 10/23<br>(一)           | 10/24<br>(二)        | 10/24<br>(三)           | 10/26<br>(四)                            | 10/27<br>(五)     |
| 駐點公所 | 仁武區公所<br>(仁武、大社)       | 鳥松區公所               | 大寮區公所<br>(大寮、鳳山)       | 大寮區公所<br>(大寮、鳳山)                        | 小港區公所<br>(小港、林園) |
| 日期   | 10/30<br>(一)           | 10/31<br>(二)        | 11/1<br>(三)            | 11/2<br>(四)                             | 11/3<br>(五)      |
| 駐點公所 | 仁武區公所<br>(仁武、大社)       | 鳥松區公所               | 大寮區公所<br>(大寮、鳳山)       | 大寮區公所<br>(大寮、鳳山)                        | 小港區公所<br>(小港、林園) |